

副本

財團法人真耶穌教會臺灣總會 函

地址：406506 臺中市北屯區松竹路 2 段 180 號

承辦人：江伯鈞

電話：(04) 2243-6960 分機：1215

傳真：(04) 2243-6968

受文者：各區辦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13 日

發文字號：真臺人字第 110-0286 號

速 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聯總海外開拓專職傳道招生簡章、

聯總海外開拓班神學生/傳道者生活津貼支付辦法

奉主耶穌聖名

主旨：通知代轉發聯總海外開拓專職傳道訓練班招募新生，請鼓勵有志獻身的同靈踴躍報名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根據聯總第 12 屆第 7 次負責人會議決議辦理。
- 二、開拓與駐牧地區：南美洲、歐陸、南非地區。
- 三、招募對象：新開拓地區及鄰近國家，招收弟兄二位。
- 四、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止，向所屬教會職務會報名，審核合格者於 12 月 31 日前將報名資料及推薦函送聯總辦公室。
- 五、測驗日期：2022 年 1 月至 3 月之間，訓練部將通知筆試及面談事宜。
- 六、審核日期：2022 年 3 月聯總負責人會複審，合格者通知入學。
- 七、受訓時間地點：2022 年 9 月開學，委託美國或其他適宜之神學院代訓。
- 八、詳細情形請參閱附件。

正本：全體教會

副本：總會負責人、各區辦事處、總會各單位

順 頌

以 馬 內 利

總負責

村 牽 偉

簽閱	教牧股負責人	宣道股負責人	教育股負責人	事務股負責人	資訊股負責人	
	會計股負責人	出納股負責人	傳道	長執		
收文 辦理	承辦人：			年	月	日
				字第		

# 聯總海外開拓班專職傳道招生簡章

- 一、宗旨：為完成真神旨意，將耶穌基督全備福音普傳天下的使命，真教會正積極在世界各地建立，各開拓區極需有專職傳道負責宣道與牧養的重任，聯總需要招收被神感動，具有使命感之同靈接受神學訓練，將來成為開拓宣道傳道者，使全備救恩早日傳遍各地。
- 二、開拓區及招生對象：
  - a. 開拓與駐牧地區：南美洲、歐陸、南非地區
  - b. 開拓區專職傳道之事奉：負責開拓區工作，包括宣道、教牧、訓練等，牧養神的教會，成為羊群的牧者。
  - c. 語言能力：具中文聽說讀寫的能力，若具備開拓區所用語言能力者為優先—英語、西班牙語、德語、法語。
- 三、訓練地點與時間：
  - a. 受訓地點：聯總訓練部依需要彈性安排之。
  - b. 訓練期間：三年課程，結業後實習一年，課業與實習成績及格者，經聯總負責人會審核通過，按立為專職傳道。
  - c. 每學年二學期，每學期包含 16 週的課程，學期間的實習與休假，由訓練部統籌辦理。
- 四、課程及講員：課綱與作息表由訓練部擬定，講員由聯總與美總訓練處協調安排之。
- 五、報名資格：
  - a. 在真耶穌教會受洗五年以上，身心健康，有好名聲，智慧充足，被聖靈充滿者（徒 6:3）。
  - b. 年滿 25 歲，未滿 45 歲，大專程度以上畢業，具備工作區域所需之語言恩賜者。
  - c. 具備參與教會聖工至少三年以上經驗，清楚神的呼召，決心獻身事主。
  - d. 因為工作性質與需要，本次招生限收弟兄。
- 六、報名及審核程序
  - a. 申請人向所屬教會職務會報名，並提出下列文件供作審核。
    - i. 填妥報名表兩份（一份送教會職務會，另一份送聯總辦公室）
    - ii. 學歷證件影印本
    - iii. 身體健康檢查表
    - iv. 信主經過及獻身事主動機（至少兩頁）
  - b. 經職務會、教區或聯絡中心/聯絡處/總會審核通過後，將報名資料及推薦函送聯總辦公室。
  - c. 再經聯總常務會審查通過後，由訓練部通知測驗時間及地點。
  - d. 測驗合格者經聯總負責人會複核通過後，通知入學及相關規定。
- 七、測驗項目：由訓練部擬定，以申請人最熟練的語文進行。
  - a. 筆試：
    - i. 聖經常識
    - ii. 基本信仰
    - iii. 語文能力
  - b. 口試：
    - i. 即席講道（由訓練部現場指定題目，準備 10 分鐘，講道 10 分鐘）
    - ii. 與聯總相關負責人面談
- 八、作業日期：
  - a. 各教會職務會 2021 年 11 月 30 日前截止收件，經審查合格後，於 2021 年 12 月 15 日前送教區或聯絡中心/聯絡處/總會，經審查後，將文件與推薦函在 12 月 31 日前送到聯總辦公室。
  - b. 測驗時間：2022 年 1 月至 3 月之間，訓練部將通知筆試及面談事宜。
  - c. 審核日期：2022 年 3 月聯總負責人會複審，合格者通知入學。
  - d. 受訓時間地點：2022 年 9 月開學，委託美國或其他適宜之神學院代訓。
- 九、服務及生活津貼

- a. 修業期滿後，由聯總差派實習一年，成績合格者，經聯總負責人會審核通過，按立為傳道者，並發給證書。最少服務5年，由聯總差派工作。
- b. 服務滿5年，經聯總負責人會決議，繼續在聯總事奉、或轉介其他單位、或歸建所屬總會、聯絡處/聯絡中心、直屬教會。未有總會、聯絡處之地區，其所屬單位為聯總宣教部。
- c. 受訓之神學生及畢業後服務5年期間之生活津貼，聯總海外開拓班神學生/傳道者生活津貼支付辦法(如附件)辦理。

## 真耶穌教會聯總開拓區專職傳道班 申請表 (中文版)

申請者姓名 (姓) (名)		生日 / /	出生地	男 ( ) 女 ( )
母語	國籍	已婚 ( ) 單身 ( ) 其他 ( )	配偶姓名	
地址		住家電話 ( )	手機電話	
父親姓名	母親姓名	雙親是否為本會信徒? 父: 是 ( ) 否 ( ) 母: 是 ( ) 否 ( )		
水洗日期	水洗地點: 市/州/國家		施洗者	
靈洗日期	地點		先前信仰	
所屬教會/教區/總會或聯絡處(中心)			電子信箱	

配偶及子女姓名*	性別	出生日期	水洗日期	水洗地點: 市/州/國家

其他使用語言	程度 (1. 初學 2. 尚可 3. 中等 4. 精通)															
	聽力				口說				閱讀				寫作			
1.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
2.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

### 聖工經歷

教會*	職分或曾投入之聖工	任期 (從最近日期開始)	可確認之人員的聯絡方式

### 過去工作經驗之資料

公司名*	工作職份	任期 (從最近日期開始)	地點

### 教育程度

學校	主修科目	日期 (從最近日期開始)	地點

\_\_\_\_\_ 填 寫 日 期

\_\_\_\_\_ 簽 名

### 申請表格審查 (評語及簽名)

教會	總會 或 聯絡處 (中心)	聯總常務	聯總負責人會

\*如果您需更多空間填寫，請自行增添表格

# 聯總海外開拓班神學生/傳道者生活津貼支付辦法 (註 1)

聯總專職傳道生活津貼計算辦法 (取自美總傳道/專職的計算系統)

## 1. 前言

- a. 專職傳道奉獻全身事奉主，教會應負起照顧工人與其家庭的責任 (林前 9:13-14; 提前 5:17-18)。教會若照顧傳道者使其無後顧之憂，不但讓傳道能全心全意為主做工，也能促使傳道全家共同服事。聯總的專職傳道者來自不同國家或地區，各國的生活水平不一，更需要一套兼顧各種因素又合理的生活津貼辦法，讓有志獻身的青年免除生活津貼不足以撫養家庭的憂慮。
- b. 以下的“點數系統”計算生活津貼辦法乃參考美國總會的辦法而來。

## 2. 生活津貼計算辦法的主要架構

- a. 經過許多的研究和討論之後，這套計算辦法選取四項變數做為標準，如以下所列：
  - 1) 傳道者的家庭人數
  - 2) 傳道者的任職年資
  - 3) 駐牧所居住地區
  - 4) 教育程度 (教會裏的受訓/事奉程度)
- b. 在每一個變數裏有不同等級以及專門的點數做計算。每個傳道者的生活津貼將按照總點數計算，生活津貼如有需要調整，每個點數的現金等值將可以在兩年一次的世界代表大會討論修正。因為有計算年資的機制，假若其它因素都維持不變，傳道者的生活津貼也將每年更動。具體的說明如後：
  - 1) 家庭人數: 傳道者的家庭撫養子女人數以三人為上限，撫養的子女年紀以 23 歲為上限或直到大學畢業為止。傳道者的家庭成員 (本人、配偶、至多三個子女)，每一個人有專屬的點數計算。子女的點數也隨著年紀因教育花費增高而調整。
  - 2) 年資: 傳道者服務年資納入計算是合理的。每一年增加 30 點，年資上限以不超過 40% 的增加為原則 (約 20 年的年資)。
  - 3) 駐牧所居住地區: 眾所周知，生活水平隨地而異，房貸/房租是一般家庭主要的開支項目。在綜合考慮各種變數之後，傳道家庭的房屋點數已足以租兩房公寓為基點，再參照派駐之居住地區的差異作調整。
  - 4) 教育程度 (教會裏受訓程度): 按不同程度的訓練/事奉而異，依在學年級或實習期間而調整。
  - 5) 聯總需要根據神學生所在地的生活制訂各地點數的現金等值，該現金等值及其他相關事宜由聯總常務會制訂之。

## 3. 生活津貼點數系統的計算表

### a. 家庭人數:

1) 未婚:	點數
傳道者本人	450
2) 已婚:	
傳道者本人	300
配偶	200
子女 (0 歲--未滿 18 歲)	150
子女 (18 歲—滿 23 歲，若上大學)	200

### b. 年資:

每一年在職 (含在國內與國外的奉事) 30

年資的計算將考慮下列三種情況:

- 1) 若傳道者從國外借調/聘任，他在原屬國家的服務年資一併計算在內。
- 2) 傳道者若非因醫療緣故而辭職，若再復職事奉，其年資將從新計算。
- 3) 若傳道者已經退休，後來決定再繼續事奉主，其年資也從新計算。

計算年資的上限為 20 年，超過 20 年以上將不再累計。

c. 駐牧居住地區

各國或不同地兩房公寓的租金差異極大，當根據神學生/傳道者所居住地區的房租而定。屆時再考慮傳道者家庭人數的多寡而調整

- 1) 傳道者基本家庭住房 750
- 2) 若家庭人數多，酌情調整點數

d. 教會裏的教育/事奉程度

合格通過神學生訓練被按立者 200

在此項目，建議考慮因受訓的程度而異，即不同年級的神學生，與結訓後實習中的神學生，他們的生活津貼計算如下:

- 1) 神學生第一年比照相同家庭人數的傳道者第一年的津貼，按 80% 計算
- 2) 神學生第二年比照相同家庭人數的傳道者第一年的津貼，按 90% 計算
- 3) 神學生第三年比照相同家庭人數的傳道者第一年的津貼，按 95% 計算
- 4) 實習中的神學生比照相同家庭人數的傳道者第一年的津貼，但不計算年資。

參考註記:

1. 1992 年美國教會會議通過，每一點數的現金等值為美金 1.20 元
2. 1999 年美國教會會議通過，調整點數現今等值從 \$1.20 提升為 \$1.35，從 2000 年起執行，往後點數等值按照政府公告的 COLA 增幅，經全國教會會議通過後調整。

※註 1: 聯總第 13 屆第二次負責人會。